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2601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鳳菊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起訴狀雖據原告訴訟代理人於具狀人欄簽名，惟未據出具委任狀，是原告應補正起訴狀具狀人欄之簽名或蓋章（即原告公司大小章）或補正委任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